

关于传真机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2066620251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2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兄弟 FAX-2890 传真机 激光多功能传真机 (打印 复印 传真) (送货上门+免费安装)	FAX-2890	8(台)	1490.00	11920.00
总价（元）			11920.00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	0.00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	11920.00			

乙方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590096809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许大山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
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山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590096809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许大山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
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山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, 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: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: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伊犁南路215号502室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, 并联系吴皓伦18917616028
其他说明: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, 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20号

2025年09月15日
电话: 18917616028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电话: 15900968099

开户银行: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
银行账号: 31907503000657564

签约时间: 2025年09月15日

